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416-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416-4号

致：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及相关简称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解锁的相关审批程序

经核查，公司现阶段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1.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股票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



GRANDWAY

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相关事宜；

2.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股票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相关事宜；

3. 2016年12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解锁事项的条件成就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相关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后即行锁定，并按既定比例分三批解锁。其中，第一次解锁时间为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锁数量为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0%。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公司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8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期将于2016年12月28日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满足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8,5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2,088,887.68 元,满足解锁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分年考核,核算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实际应解锁比例进行解锁。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 95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期将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届满,且《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本次解锁现阶段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可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期届满后就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次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殷长龙

2016 年 12 月 26 日